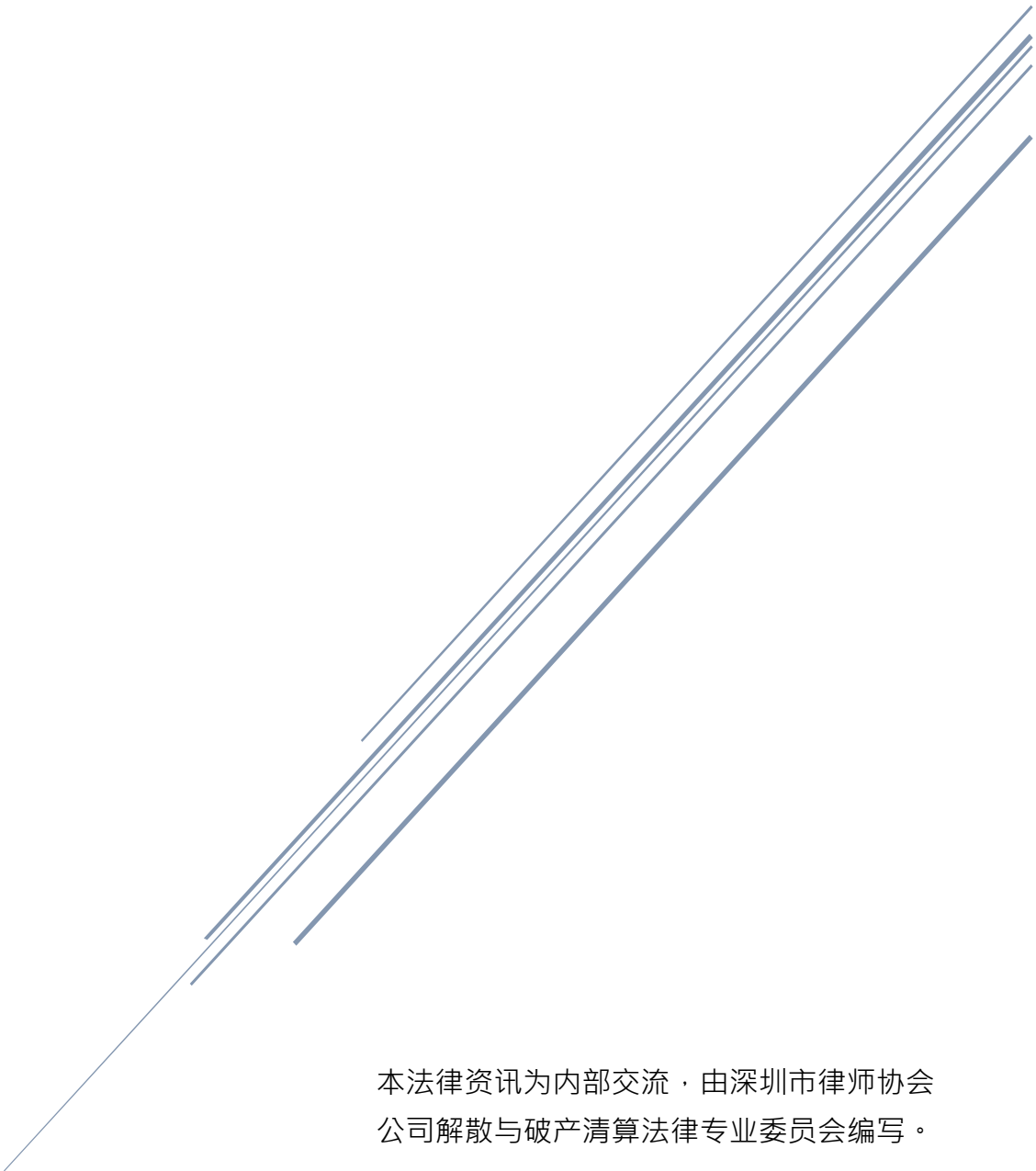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资讯

2018 年 4 月期



本法律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目 录

推进“执转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作贡献	1
周强院长对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提出重要要求	3
深圳中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深中法发〔2018〕4号）	5
深圳中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深中法发〔2018〕5号）	18
北京高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京高法发〔2018〕156号）	30
温州中院：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介绍	36
贺小荣：《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序言	41

推进“执转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为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作贡献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月26日，全国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推进会在深圳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会议并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人民法院“执转破”工作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推进“执转破”工作深入开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促进“僵尸企业”清理，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

会议指出，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有关省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执转破”的意见和办法等，在制度建设方面，“执转破”的规则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从整体上看，工作发展还不平衡。

会议强调，全国各级法院要统一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执转破”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执转破”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有序推进“执转破”工作；要加快“执转破”案件的审理进度，提高审理效率。

会议要求，要健全“执转破”的保障机制，确保“执转破”工

作顺利推进。要建立破产费用保障机制，提高管理人履职能力和工作积极性；要整合法院内部资源，提高破产审判信息化水平；要健全考核机制，激励先进，鞭策后进，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执转破”工作，务求取得突破性进展，为建立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社会主义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执行局负责人部署了有关工作，深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致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宝安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经验做法。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全国人大代表邓振龙、杨飞飞、余雪琴、张丽参加会议，各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和破产审判工作相关负责人在各地分会场参加会议。

周强院长 对全国法院“执转破”工作提出重要要求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周强对全国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提出要求 加快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 促进破解执行难

4月26日，全国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推进会在广东深圳召开。会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对执转破工作提出要求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打通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周强指出，在全国法院众志成城、全力投入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近年来人民法院执行转破产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解决面临的问题与困难，部署下一阶段执行转破产工作，对于确保如期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周强强强调，“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最高人民法院向党和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两年来，各级法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攻坚克难、顽强拼搏，“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但同时应当看到，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困难依然不少，任务依然繁重，离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还有差距，尤其是执行转破产机制尚未形成，通过破产化解执行难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加快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打通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让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案件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彻底清除执行积案，是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的一项重要举措。

周强强调，今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多次作出部署，各级法院必须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以敢打必赢的决心和信心投入到这场战斗中。要充分认识执行转破产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破产审判对于破解执行难的独特价值和功能作用。要将执行转破产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各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必须坚持重要举措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商、落实情况亲自督查，做到敢于拍板、敢于担当、心中有数、落实有力。要打通制约执行转破产程序的所有环节，健全考核机制，完善终结本次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机制，加大配套保障力度，加快实现执行与破产审判的无缝对接和资源共享，促进执行转破产工作顺利推进，共同推动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圳中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深中法发〔2018〕4号）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

（2018年4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促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明确执行、立案、破产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协作，提升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住所地在本市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由本院管辖。

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本院可以将一部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法院审理。

本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移送工作，立案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破产审判部门负责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受理审查以及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市两级法院执行部门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

与本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协调的，可以报请本院执行局，由本院执行局与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共同协调解决。

基层法院之间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协调的，由双方先行协调解决，协调解决不了的，报请本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审判庭协调解决。

本市法院与外地法院之间因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需要协调的，报请共同上级法院协调解决。

二、决定程序

第三条 执行立案时，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立案部门在向申请执行人送达《立案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申请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过程中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是企业法人的，执行部门在送达《执行通知书》的同时应一并送达《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告知其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被执行人确认同意的，可以作为执行部门移送破产审查的启动依据。

作为企业法人的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部门应在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时同时载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如你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本院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

第四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强制执行后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执行部门应当在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

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征询程序应当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完成。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执行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完成查询，发现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应当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否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的意见。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双方均不同意的，将该意见记录入卷。

第五条 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经法院强制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主动申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的立案部门递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六条 诉讼代理人代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必须有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的特别授权，授权委托书中必须记明“办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授权事项。

第七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

（二）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院申请或经征询同意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

（三）执行法院依职权采取查控措施，并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被执行人申报的财产核实、控制后，被执行人财产的处分价值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执行法院已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第八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签署《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提交《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的，执行法官应当自收到上述材料并完成全部已查明财产的控制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案件是否符合移送条件进行审查。

第九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由执行法官提出决定移送的意见，依相关规定报请审批移送决定书。

第十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决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

对于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的执行案件，执行法院已依据本指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告送达中告知被执行人相关移送破产审查内容，公告送达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无需再向被执行人送达《决定书》。

第十一条 执行法院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当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执行法院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人的下列财产，执行法院决定移送后应当及时变价处置，但处置的价款不作分配：

- （一）季节性物品；
- （二）鲜活的物品；
- （三）易腐败变质的物品；
- （四）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
- （五）易损、易贬值的物品；
- （六）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条件的，执行法官应于五日内将不予移送的决定告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三、移送程序

第十四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执行法官应于决定书发送执行当事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移送材料，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执行移送破产系统录入相关移送信息和执行案件信息。

第十五条 执行法官应移送如下材料：

（一）执行法院作出的移送《决定书》；

（二）执行当事人签署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或《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三）被执行人财产情况的相关材料：

1、财产查询表（移送前六个月内的“五查”表、“总对总”查询表）；

2、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清单；

3、财产的处分情况（评估、拍卖以及资金扣划材料）；

（四）执行当事人主体资料、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

（五）执行依据、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六）需要移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异议材料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

案件材料移送后，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一方有异议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七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作出移送决定后、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裁定受理前，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请求撤回申

请。

在案件移送前请求撤回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提出，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将撤回申请和案件材料一并移送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处理；在案件移送后请求撤回的，应直接向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提出。

第十八条 移送材料经形式审查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不符合移送条件的，立案部门应要求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在十日内予以补齐或补正。逾期未补齐或补正的，不予登记立案，并将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第十九条 审判管理部门或立案部门应于收到移送材料后两日内完成预排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法官助理应于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

第二十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提出的异议，由破产合议庭在审查立案时一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请求撤回申请的，是否准许，由破产合议庭裁定。准许撤回的，应当自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相关执行当事人及执行法院。

第二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实质审查，由破产合议庭负责。实质审查一般采取书面审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组织听证调查。

对于需要听证调查的，应于听证会召开三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程序的进行。被申请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一般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

或法官助理草拟受理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

第二十四条 合议庭作出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第二十五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收到受理裁定书后，应于七日内将已经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被执行人财产移交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被执行人的财产，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不再移交：

（一）已通过拍卖程序处置且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拍卖财产；

（二）通过以物抵债偿还债务且抵债裁定书已送达债权人的抵债财产；

（三）已完成转账、汇款、现金交付的执行款。

第二十七条 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决定移送后、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前，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确保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连续性。

保全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负责办理续行保全手续。

第二十八条 合议庭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不予受理裁定书，交合议庭成员签署。

合议庭作出不予受理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二十九条 合议庭裁定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当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合议庭作出驳回申请裁定的，法官助理应于五日内将裁定书送

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作出后，申请人超过上诉期未提起上诉的，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裁定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并将案件材料附相关函件一并退回，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裁定驳回申请的案件，管理人应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管的被执行人财产移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

第三十一条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实行一次移送原则。破产法院或破产审判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后，执行法院和其他已知执行法院均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第三十二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立案审查期限为三十日。合议庭应当自“破申”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听证调查、材料补正等期间不计入该审查期间。

四、审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裁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应在三日内将案件材料移交立案部门。立案部门应于两日内以“破”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立案后三日内完成卷宗扫描、信息录入等工作，移送排期。

第三十四条 审判管理部门或立案部门应于收到立案部门移送的材料后两日内完成预排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及法官助理（书记员）。法官助理应自分案后次日内领取卷宗材料并移交承办法官审查。

第三十五条 下列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 债务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且财产容易变现的；

(二) 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巨额财产下落不明情形的；

(三) 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不存在重大隐患的。

第三十六条 合议庭决定受理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依照本指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案件是否适用简易程序、管理人的选定级别等事项一并评议。

第三十七条 合议庭决定受理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法官助理应按照议定的管理人级别及时填写《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移送表》，经审判长审批后报本院审判管理部门，由审判管理部门摇珠选定破产案件管理人。

第三十八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受理后，法官助理应在七日内完成下列事项：

(一) 制作破产案件受理公告，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二) 制作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三) 制作刻制公章函、指定管理人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四) 制作中止诉讼及执行通知书，送达相关法院；

(五) 制作申报债权通知书；

(六) 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管理人；

(七)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

(八) 合议庭认为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一般应确定为三十日，自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合议庭应当自“破”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理期限的，经庭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四十一条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合议庭应及时裁定转为普通程序，报庭领导审批。

第四十二条 案件在本院审理的，合议庭可以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本市两级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采取保全措施的单位是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合议庭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等，协调要求其解除保全措施。

案件在基层法院审理的，合议庭可以依管理人申请裁定解除该基层法院以及本市其他基层法院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单位系其他法院或其他部门的，合议庭应及时向相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函件等，协调要求其解除保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合议庭应及时评议决定，情况紧急的，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并立即执行。

第四十四条 采取保全措施后，合议庭应于十日内制作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送达管理人。

通知书应列明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清单、查封期限及扣押物品地点，同时应告知管理人保全期限届满后需续行保全的，应于期限届满前二十日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

第四十五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查询结果。但查询时间截至案件裁定受理之日已超过六个月以上的，应依管理人的申请重新查询。

第四十六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合议庭可依管理人申请，同意由原评估公司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评估。

第四十七条 合议庭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拍卖、变卖结

果，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财产拍卖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后办理后续交付手续；

（三）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由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四十八条 执行案件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一）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的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

（二）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

第四十九条 破产申请受理后，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前往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申请查阅相关卷宗材料、办理财产移交等事宜的，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办理。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官助理应当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执行法院或执行部门应当裁定终结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程序：

（一）裁定宣告破产的；

（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的；

（三）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的。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依法提请终结破产程序的，合议庭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决定终结破产程序的，由承办法官或法官助理草拟终结裁定书，经合议庭成员签署后，报庭领导审核。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五、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执行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用语，是指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的法院；

（二）已知执行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用语，与执行法院相对应，是指其他受理该被执行人关联执行案件的法院。

（三）破产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的受移送法院，与执行法院相对应，是指对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五十三条 本市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外地法院破产审查的，或外地法院将执行案件移送本市法院进行破产审查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上级法院或本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相关文书样式（略）

一、执行法院制作

- 1、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确认书
- 2、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书
- 3、决定书

4、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情况说明

二、破产法院制作

5、民事裁定书（债权人申请用）

6、民事裁定书（债务人申请用）

7、公告（受理破产申请用）

8、决定书（指定管理人用）

9、决定书（决定适用简易程序用）

10、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组成人员用）

11、通知书（通知中止诉讼及执行用）

12、通知书（告知债务人义务通知用）

13、通知书（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用）

14、刻制公章函

深圳中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深中法发〔2018〕5号）

来源：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

（2018年4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执行专业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引导管理人依法公正高效履行职责，保障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破产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勤勉、谨慎、忠实、高效履行职责，自觉接受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监督。

管理人违反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处以罚款；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提高工作效率，遵守办案期限，降低破产成本。

适用简易程序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应于“破”号案件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案件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程序终结。因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管理人认为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申请法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后，简易程序中已经完成的事项继续有效。

二、前期工作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实际需要组建工作团队，配置工作人员。管理人应于摇珠选定次日将工作团队成员名单、负责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债权申报地址书面告知法院。管理人团队成员调整的，应当及时说明原因并报法院备案。

第五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表，并报法院备案。

第六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刻制印章函等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管理人印章。管理人印章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第七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加盖有管理人公章及承办法官印鉴的银行印鉴卡向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并按照管理人《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

管理人发现债务人无财产，无开立账户必要的，可以暂不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向法院报告接管情况、财产调查、债权审核、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财产分配等工作情况。

三、调查与接管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并打印显示发布成功网页交法院存档。公告发布之日至债权申报期限截止日不得少于三十日。

受理公告应列明受理情况、管理人指定情况、债权申报期限及申报地址，同时列明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配合清算的义务和不配合清算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应在受理公告中同时列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查询债务人工商内档资料，包括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信息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信息等信息。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全面查询债务人涉及的诉讼、执行及仲裁情况，制作债务人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清单。必要时应查阅案卷材料。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了解债务人缴纳税款、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情况，并通知相关机构申报债权。

第十三条 执行程序已查明债务人银行存款、房产、车辆、股权、证券、支付宝账户等的，管理人可不再重复调查。但截至破产申请受理之日，查询结果超过六个月的，管理人需重新申请调查。

管理人应当调查债务人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财产性权利状况。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提供债务人新的财产线索的，管理人应当调查。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前往债务人住所地查看，并联系债务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确定接管时间，开展接管工作。

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债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声明。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及时接管债务人财产。对执行程序中扣划至执行法院的银行存款、尚未分配的财产变价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管理人应当于查明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与执行法院办理上述财产的交接工作。需要协调的，管理人应及时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务人名下的银行存款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扣划。

银行存款已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管理人应申请解除保全措施并将款项扣划至管理人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人接管机器设备和其他动产时，应当做好财产清点工作。根据接管现状制作移交清单、接管笔录，必要时制作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移交清单应列明财产的名称、规格、特征、质量、数量。移交人、接收人、仓储保管人和债务人有关人员应在移交清单、接管笔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对债务人名下车辆，管理人应核实登记车辆状态并予以实际控制。

管理人未能实际控制债务人名下车辆的，应及时申请破产法院采取查封措施，但车辆登记显示已强制注销的除外。车辆有被盗、被抢等嫌疑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报警回执提交法院备案。

第十九条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管理人应当在债务人住所地张

贴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并拍照存档。如债务人住所地已由第三方使用、不宜张贴受理破产案件公告的，可以不张贴，但应现场拍照存档。

第二十条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法联系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的，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等部门查询上述人员人口档案信息、联系方式等，并及时通知其配合清算。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调查出资人出资情况，发现出资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通知该出资人缴纳。管理人追缴出资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以诉讼方式追缴出资的，应当评估追缴出资的诉讼成本。管理人认为应当全额追缴并愿意垫付诉讼费用的，可以直接提起诉讼；管理人认为追缴成本过高，应以已知债权额为限进行追缴的，并拟定追缴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经评估认为没有必要追缴出资人出资的，或无人垫付诉讼费用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放弃追缴的，可不予追缴。

没有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应报告法院。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查明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参照破产费用处理：

（一）该执行费用系因管理、变价债务人财产发生，且该财产或财产变价款已由管理人接管；

（二）该执行费用原则上不超过破产申请受理前一年内。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决定债务人财产的保管开支时，应遵循谨慎、合法、合理、必要的原则，厉行节约、保证安全，降低保管成本。

已签订的保管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保管费用或租赁费用不高于市场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履行；约定的保管费用或租赁费用明显高于市场指导价的，管理人可决定解除后，重新签订。

四、权利申报与审核

第二十六条 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的债权申报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案件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准确记载申报人的姓名或单位、代理人、申报债权额、债权性质、担保情况、证据材料、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及受领破产分配款的债权人账户信息。同一债权人申报多笔债权的，应当分别登记。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按照《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审查债权，就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等形成书面结论，并书面通知申报人。

第二十九条 职工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管理人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审查认定。

职工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务人财务资料、人事资料、考勤记录等证据材料审查认定。

职工债权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债务人下落不明或管理人没有接管到债务人财务账册、文件资料的，管理人可根据职工申报的相关资料，结合劳动监察机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记载情况审查认定。

管理人应制作职工债权清单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和债权表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以书面方式核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制作核查意见表并附相应的核查说明，核查说明内容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期限、异议程序及反馈核查意见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当自核查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裁定确认。申请书应当载明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和债权核查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直接提起诉讼的，管理人应通知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引导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主张权利。债权人据此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及时作出审查结论。

五、通知送达

第三十四条 采取特快专递方式寄送函件的，管理人应当在快递单上注明寄送文件名称，并保留寄件凭证、收件人签收回执或退回凭证。

邮件未签收的，管理人应申请司法送达。

第三十五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管理人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送达相关文书，但民事裁定书除外。

六、债权人会议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需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将会议资料送达债权人、债务人，并报法院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不设立

债权人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不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书面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
- （二）债务人财产调查状况报告；
- （三）债权审核报告及债权表、债权核查意见表；
- （四）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
- （五）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表决方案；
- （六）管理人报酬方案；
- （七）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

第四十条 采取书面形式表决的，应在表决票上告知债权人：对表决事项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内书面提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表决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执行移送破产案件，表决期限和债权核查期限一般不超过五日，期限自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在债权核查期限内书面提出。管理人应当对有异议的债权进行复核，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复核结论。经复核后仍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有权自收到审查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诉讼，并将案件受理情况反馈给管理人。逾期不起诉的，管理人可以按无异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或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管理人应当自表决结果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申请法院裁定。

第四十四条 除职工债权以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不再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涉重大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意见报法院决定。

七、申请宣告破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应根据审计结论决定是否提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应在提请宣告破产的申请书中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审计结果等。

无财务账册或财务账册缺失，无法审计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债权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财产调查报告，申请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应当列明债务人基本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收到宣告债务人破产的裁定及公告后，应当于三个工作日之内协助法院将裁定书送达债务人，同时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八、财产变价及分配

第四十七条 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管理人应当及时按照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处置破产财产。

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应当采用网络拍卖方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季节性、鲜活、易腐败变质、易损易贬值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或者保管费用过高的物品等需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处置的，管理人应当报法院同意后及时处置。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认为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过少，不足以支付处置成本的，可以拟定放弃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五十条 管理人应当根据车辆实际情况提出处置方案。车辆登记状态显示正常的，应当及时拟定变价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车辆登记显示已强制注销，且管理人评估已无处分价值的，可以拟定放弃处置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五十一条 经管理人调查评估，认为财产已无处分价值，管理人可拟定放弃处置方案，并征询债权人的意见。

经管理人调查评估，认为财产价值较低或资料不全无法评估的，可酌情确定起拍价，并征询债权人意见。

第五十二条 管理人可沿用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超过时间不足一年的，经法院同意后，管理人可要求原评估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需重新申请评估。

第五十三条 破产财产系深圳市完全产权房，管理人可以通过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进行市价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屏存档。查询结果应作为首次拍卖的起拍价。

第五十四条 执行过程中已启动财产拍卖、变卖的，应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财产拍卖过程中流拍、变卖不成的，或者暂缓、中止拍卖、变卖的，管理人接管拍卖、变卖财产后可以采用之前的拍卖保留价、变卖价继续组织拍卖、变卖；

（二）财产拍卖、变卖成交后，成交裁定书尚未送达买受人的，管理人应接管拍卖、变卖的财产及执行款。接管后，管理人应依据执行程序中拍卖、变卖结果出具成交确认书并办理交付手续；

（三）成交裁定书已送达买受人的，管理人应接管拍卖、变卖的执行款。

第五十五条 破产财产变价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报法院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

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应于次日内申请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第五十六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后，管理人应于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执行。

九、终结程序

第五十七条 破产宣告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第五十八条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于两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清算工作报告，并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第五十九条 经过法院“五查”及管理人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一）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财产；

（二）虽有少量财产但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的；

（三）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第六十条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确认，且主要财产已分配完毕，但因客观原因尚未完成个别事项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六十一条 因债务人下落不明，未接管到财务账册、文件资料的，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应及时提请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书中应列明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原因。

第六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下

列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一）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
- （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全部副本（原件）或者遗失登报证明（原件）；
- （四）设有分支机构的须提交分支机构注销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
- （五）申请材料无法加盖公章的须提交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复印件1份，验原件）或公章遗失登报证明（原件1份）；
- （六）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原件）；
- （七）其他。

第六十三条 管理人应于注销登记办理完毕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十、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未涉及的情形，适用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范》、《破产案件审理规程》以及《破产案件管理人援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高院《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 (京高法发〔2018〕156号)

来源：北京法院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

为切实缩短破产案件审理周期,规范破产案件的快速审理,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破产参与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市场出清等方面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实际,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出台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繁简分流)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可以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执行部门查无财产的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应当优先适用快速审理。

2. (效率原则)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着重提升审判效率,尽量缩短程序时间、并联破产事项、简化破产流程,及时高效完成各项破产程序。

3. (权利保障) 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不得克减或损害破产参与人必须享有的程序权利和实体权利。

二、适用条件

4.（积极条件）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并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可以适用本意见第四部分的规定快速审理：

- （1）债务人资产和债权人人数均较少的；
- （2）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的；
- （3）债务人无财产或财产较少，且账簿、重要文件等灭失或人员下落不明的；
- （4）债务人财产易于变价或无需变价的；
- （5）债务人经过强制清算，资产和负债均已确认完毕的；
- （6）其他适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5.（消极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适用快速审理：

- （1）破产重整案件；
- （2）涉及人数众多、存在职工安置困难等复杂情形的破产案件；
- （3）债务人资产情况复杂或难以变现的；
- （4）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可能需要进行审计等；
- （5）存在未结诉讼、仲裁纠纷，或受理后可能发生衍生诉讼，有可能影响案件快速审结的；
- （6）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理的情形。

6.（范围）快速审理适用于破产案件受理之后。

三、启动程序

7.（征求意见）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阶段，可以就适用快速审理事宜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

8.（程序启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合议庭认为可

适用快速审理的，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应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参与人。

9.（程序转换）对已经按一般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可在征求破产参与人的意见后，针对部分事项参照本意见快速审理。

破产参与人就适用快速审理提出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或者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的事由的，仍应按一般程序审理。

10.（审级和审判组织）受理破产申请的各级人民法院，均可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

基层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可以由法官一人独任审理。中级人民法院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应当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

四、快速审理

11.（管理人指定方式）对于决定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采用随机方式，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指定管理人。

公司强制清算转入破产程序后，原清算组由我市管理人名册中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组成或者参加的，除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存在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等不宜担任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可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指定该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作为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或者吸收该中介机构作为破产案件的清算组成员。

12.（管理人介入）破产受理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立即指导、监督管理人开展对债务人的调查、接管以及对债权的审查等工作。管理人还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及时录入案件信息，定期披露工作进展。

13.（财产统查）破产受理法院可以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通过执行部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报送债务人财产统一查询需求，以缩短管理人财产调查周期。

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可以利用执行法院财产调查结果的，可以不必再次调查。

14.（账户开立的简化）经初步调查未发现债务人任何财产的案件，管理人可不开立银行账户。

15.（受理通知期限）破产受理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法官工作平台发布公告。公告除应当载明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规定必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案件适用快速审理的内容。

16.（债权申报期限）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为三十日，自受理破产申请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17.（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18.（债权人会议的简化）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原则上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会议召开一般不超过两次，并可以采用书面、数据电文、网络会议等形式进行。

19.（债权确认）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五日内裁定确认无异议的债权。

20.（召集期限）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已知债权人。债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

21.（宣告破产期限）对于债务人符合破产宣告条件的案件，管理人一般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审查认为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裁定宣告

债务人破产，并在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22.（和解次数的限制）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只能进行一次和解，否则不应继续适用快速审理。

23.（公告的简化）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的公告，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24.（执行行为效力的延续）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评估、鉴定、审计、拍卖等行为，其效力可以延续至破产程序中的，相关程序无需再次进行。

25.（分配与处置）财产分配原则上应当以货币分配形式进行。破产审理法院及管理人应当释明并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以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或者以非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的决议，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

26.（一次性分配）破产财产以一次性分配为原则。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向破产受理法院申请追加分配。

27.（终结破产程序）破产人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28.（申请注销登记）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29.（费用不足时垫付费用的准许）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

30.（审理期限）适用快速审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

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无任何财产、无账簿文书、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一般应在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案件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审结的，可以申请延长审理期限一次。

五、附则

31.（强清案件参照适用）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企业财产状况清楚的强制清算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意见审理。

32.（施行时间）本意见自2018年4月4日起施行。

温州中院 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介绍

来源：浙江法院新闻网

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情况介绍

温州中院民六庭庭长 方飞潮

(2018年4月16日)

按照本次新闻发布会的统一安排，下面由我向各位介绍温州两级法院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的有关情况。

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破产法市场化实施的配套法律与制度建设至关重要。当前，破产配套法律制度严重缺失，影响了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推进，也导致企业破产法实施效果不够理想。对此，温州法院先行先试，在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建立、健全破产审判的相关配套制度，为破产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扎实的外部环境。

2012年以来，温州两级法院积极推动出台三份专题府院联席会议纪要，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单独出台相关会议纪要，强化了政府在破产审判工作中的公共服务职能。

一、推动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难题

2012年以来，温州法院共审理了48件重整案件，从实践来看，民营企业重整中信用修复问题较为突出，严重影响企业重整后

的正常经营和后续健康发展。长此以往，将严重影响战略投资人的积极性，进而会导致重整制度有“破产”的危险。对此，我院在总结大量重整个案经验的基础上，于2016年推动出台了全国第一个解决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地方性会议纪要，为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提供了温州经验。

一是破解重整企业无法正常使用基本户的难题。破产企业的开户行往往是其债权人，开户行在其债权按重整计划完全受偿前，通常会主张未清偿的债权还要挂在账户上，款项进入账户会被自动扣划用于还款，这就会导致重整企业无法正常使用银行账户。经反复协调，最终在人民银行和相关开户行的大力支持下，形成如下解决方案：由管理人通过开户行提出撤销及重新开立基本户申请，人行予以核准后，将原基本户撤销，重新在没有债权债务关系的银行开立基本户，从而使重整企业可以正常使用基本户。

二是推动解决人行征信系统信用修复难题。因历史原因，重整企业在相关商业银行的企业信贷等级以及在人行征信中心的信用记录均为不良。若不能及时做好信用修复，将导致重整企业在后续经营活动中无法正常贷款、参加招投标等，进而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对此，专题纪要明确，管理人可以分别向温州市人行或者各商业银行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人行和各商业银行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凭管理人申请和法院出具的函件予以办理（包括大事记在内的信用记录修复手续）。

三是推动解决税务登记证信用修复难题。重整企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后，会涉及税务登记证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问题，若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税务部门的黑名单，税务机关通常会以变更法定代表人

可能涉及逃税为由拒绝办理变更手续。对此，纪要明确，不管原法定代表人因何种原因被列入税务黑名单，税务部门应凭法院出具的函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亦不得以税收债权未得全额受偿等缺乏法律依据的理由拒绝办理。

同时，纪要还推动解决了重整企业参与招投标的问题和破产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后恢复的问题。

二、全面建立税费协作机制

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税务问题非常突出，但是相关规定并不明晰，甚至缺乏明确规定。对此，我院积极与温州市税务部门完善合作机制，先后出台了三个会议纪要，较好地解决了破产审判中的部分涉税难题。

一是建立破产重整纳税评价机制。由主管税务机关对重整计划进行纳税评价，有效弥补了管理人不精通涉税业务的短板，免除了额外聘请税务师的费用，也使得战略投资人对重整的税收成本有清晰的判断，免除其后顾之忧。

二是创新企业所得税退税机制。税务部门在交易环节已对债务人财产拍卖所得预缴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债务人企业转破产后，由税务部门预缴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作为破产财产退还。

三是改变破产财产处置税费承担模式。以往债务人财产处置采用的是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的模式，且具体应承担的金额未能提前披露，严重抑制了市场对购买破产财产的积极性。现纪要明确财

产处置后交易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买受方仅需缴纳印花税和契税，其税费负担是明确的，提高了买受人参与购买破产财产的积极性。

四是明确税收债权的清偿顺位。明确在破产程序中，不管所欠税费是否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担保之前，都应申报税收债权，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顺位进行清偿，受偿顺位列担保物权之后。

五是解决税收滞纳金核销难题。明确税务部门申报的税收滞纳金按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中依约定受偿后，未受偿部分依法核销。

六是明确不得预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形。纪要明确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即表明该企业已经具备资不抵债的情形，其财产处置不应当预缴企业所得税（包括财产在执行程序中处置，但处置所得由破产程序分配的情形）。

七是解决破产企业非正常户状态下的开票难题。破产企业为非正常户的一般纳税人的情形下，面临财产处置后无法开票的难题。对此，纪要对破产企业非正常户转换成正常户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

三、全面完善破产协同机制

除了重点解决前述两大问题之外，温州法院同时着力解决破产企业注销难、逃废债行为规制难、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报酬解决难等问题。一是联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台专题纪要，对破产企业工商登记注销等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并统

一了操作流程。二是为更好打击逃废债行为，温州中院与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9月12日出台专题纪要，明确人行对有逃废债嫌疑的破产企业资金流向进行协查，为打击逃废债奠定了有力基础。三是为解决管理人在办理“无产可破”案件时的报酬及其他必需费用的支出问题，温州两级法院先后推动温州市两级财政设立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共计1250万元，有效提高了管理人履职的积极性。

贺小荣：《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 与裁判思维》序言

作者：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民二庭庭长

文章来源：徐阳光主编《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法律出版社 2018 年 3 月版

《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

序 言

2017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实施十周年，2018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值此新旧交替之际，徐阳光教授将其主编的 90 余万字的《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书稿呈现在我面前，并邀我作序。这部著作以报告形式梳理中国法院破产审判十年的记忆，以文字实录呈现中国破产司法制度实施与完善的进程，以个案裁判体现法官处理破产案件的司法智慧。面对着各级人民法院撰写的约 40 篇破产审判调研报告和各级人民法院遴选的近 200 则典型案例，我感受到了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破产审判领域的辛勤付出，也感受到了徐阳光教授致力于破产法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学术追求，更看到了中国破产审判工作的美好未来，感慨于此，欣然应允为其作序亦聊表心志。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砥砺前行十年。十年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等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建设并开通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互联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和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成效显著。一是破产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全国法院共受理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计8984件（2016年为5665件）。二是破产审判专业法庭的建设进展较快。截至2017年12月初，全国法院成立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从2015年年初仅5家的基础上增至97家，其中包括3家高级人民法院、63家中级人民法院、31家基层人民法院。三是破产信息化为处置“僵尸企业”贡献中国智慧。截至2017年12月初，“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网站访问量高达1.06亿人次，法官平台案件总量达18 192件；管理人平台中，指定管理人数量6376个，管理人成员数量为16 848人。自2017年以来，利用网络资源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22场，涉及债权人50 216人次，涉及债权金额1200余亿元，有效节约了破产程序费用，加速了破产案件的审理进程。四是破产审判对我国营商环境的改善效果明显。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比2013年的第82位上升29位。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勇于开拓进取的十年。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部分人民法院开展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选定了21家法院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分别确定了试点改革工作的具体任务，进一步发掘并探索解决制约企业破产案件正确受理审

理的制度性、机制性问题，积极推动建立有力的企业破产法制保障体系，通过高效的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提高人民法院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十年期间，广东、浙江、江苏等沿海地区的破产审判工作经验推陈出新、可圈可点，中西部地区的破产审判工作也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一大批有影响的破产典型案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也为全国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提供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宝贵经验。一是各地法院尝试探索总结破产案件审理的规范指引。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发布的《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程》、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2017年发布的《破产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年发布的《破产案件债权审核认定指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参考和指引。二是各地法院在管理人队伍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深圳探索管理人分级管理的模式，浙江探索建立管理人的动态管理机制，江苏探索管理人名册开放的模式，不仅如此，十年期间，先后有广州、河北、温州、济南、厦门、杭州、成都、无锡、常德、泉州、南京、宁波等地在当地法院的支持和推动下，纷纷组建了破产管理人协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推动组建了全国首家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南京市金陵破产管理人援助基金会），为我国破产援助基金的设立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新的探索模式。三是破产财产网络拍卖影响深远。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与阿里拍卖平台合作开通专门的破产财产拍卖通道；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阿里拍卖平台合作创新破产财产拍卖模式，在翡翠航空公司破产案件中将三架大飞机上网拍卖并取得成功，不仅在国内产生了重大影响，也引起了英国BBC、韩国电视台等国外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四是破产审判中的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取得了实效。2016年11月4日浙江省并购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经信委联合印发《关于成立省级“僵尸企业”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浙并购办〔2016〕8号），建

立全国首个实质运作的破产审判省级府院联动机制；2017年12月6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136号），进一步推动“僵尸企业”处置和破产审判工作。温州市委市政府和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破产审判中的问题出台的3份《府院联席会议纪要》也为各地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提供了很好的样本，其他很多地方也都在探索府院联动机制的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深入交流合作的十年。“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破产法实施与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离不开破产法理论思想的指导。全国高校科研系统的破产法研究人员为破产文化的推广、破产立法和司法工作的进步贡献了学术智慧。其中，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是典型代表，其创办的“中国破产法论坛”至今共召开了8届大规模的中国破产法论坛，与北京、浙江、江苏法院系统共同举办了6次中国破产法论坛旗下的专题研讨会，创办了“破产法文库”，至今出版了20余部破产法著作。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的专家学者也深度参与了《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和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此外，上海企业破产法实务论坛、山东破产法论坛、西部破产法论坛、西南破产法论坛、长白破产法论坛等学术活动也为各地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企业破产法》实施的十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已经到来，中国破产法将肩负着补齐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短板、改善我国营商环境和优化市场要素资源配置等新时代的使命继续前行，任重道远。为了更

好地总结和开展破产审判工作，2017年12月25~26日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召开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周强院长亲自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破产审判工作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有待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继续努力奋斗，也必然离不开各地党委和政府的大力支持，离不开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的深入合作与交流。徐阳光教授主编的《中国破产审判的司法进路与裁判思维》一书，对我国过去十年破产审判工作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反映了我国破产审判工作的司法进程，也对新时代破产审判工作的推进具有参考借鉴意义。我在此向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的各位专家学者致敬，亦期待与各位同人一道，继续为推进中国破产立法和破产司法工作的进步而努力。

是为序！

贺小荣

2018年1月7日